

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

奈农科函字〔2022〕9号

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推荐整村（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 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六号农场管委会：

为了落实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深入挖掘我旗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鼓励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促进土地规模化经营，现决定在全旗范围内遴选一批整村（组）推进社会化服务全程托管服务组织，具体推荐要求如下：

一、遴选要求

- 1、服务规模相对较大，服务地块集中连片；
- 2、种植业生产整村或者整组的托管模式，全程托管（耕、种、防、收）户数达到本村或本组90%以上；
- 3、所需服务设备、能力与服务面积相匹配；
- 4、服务组织在群众信誉度、满意度较高，有一定带动能力；
- 5、两委领办合作社、从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主体优先考虑。

二、推荐数量

要求每个苏木乡镇推荐 1-2 家社会化服务组织。

三、上报时间及要求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将推荐服务组织名单纸质版加盖所在政府公章、由分管领导签字上报至奈曼旗农村牧区经济服务中心。

四、服务主体确定

根据苏木乡镇场推荐名单，经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实地审核后，按程序入围。

联系人：刘祯

联系电话：0475-4226717

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